

#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通字〔2019〕47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 新开通识选修课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教学部：

根据教学工作安排，学校正式启动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新开通识选修课申报工作。本次新开课的类型包括：1. 普通通识选修课（简称：普通课）；2. 招标通识选修课（简称：招标课）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说明

#### 1. 任课教师

任课教师应为南开大学教职工，教师不限职称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。

#### 2. 授课对象

南开大学全体本科生。

### 3. 课程范围

(1) 普通课申报范围不限；

(2) 招标课申报范围为：创新创业类课程、学生领导力提升课程、“服务学习”类课程、跨文化交流类课程、现代科技前沿类课程（如大数据技术、人工智能等）、南开公能特色类课程（如南开文化传承、思政类选修课、优势学科交叉融合等）等。

### 4. 课时要求

学期	时间	授课类型	周学时	周数	学分
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 期	2020.02.17- 2020.06.14 (共17周)	讲授类	2	9	1
			2	13	1.5
			3	9	1.5
			2	17	2
		实验类	2	17	1
			3	17	1.5
			4	13	1.5
			4	17	2

备注：如有其他课时要求，请联系教务处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。

### 5. 上课地点

为保证两校区学生均可享受到课程资源，所有通识选修课须在津南和八里台校区至少各开一个班次。

### 6. 授课方式及要求

(1) 可以一人授课，也可多人组合授课。相同专业领域或

不同专业领域但内容相关的多位教师可一起合作组合授课。

(2) 学校鼓励教师利用 MOOC 资源开设通识选修课。教师可使用自己讲授的慕课开课,也可以使用国内外其他知名高校教授学者录制好的慕课开课。开设慕课需组织好见面课、网上答疑与讨论,每学期与本校学生见面课的学时数不少于总学时数的 50%。为保证选课学生充分知晓慕课的学习要求,学期初 1-3 周均需到上课教室说明本学期课程安排及要求。目前与我校合作的主要慕课平台是爱课程 <http://www.icourses.cn> 和智慧树 <http://www.zhihuishu.com>。

(3) 鼓励任课教师将课外实践环节纳入教学计划,做到课堂讲授与课外实践紧密结合。

(4) 鼓励任课教师成立课程组或教学团队,推进课程改革的持续性和保持课程的持续性。利用自身条件将多方资源融入教学实践,实现优质校外资源传递共享,推动校内课程推陈出新。

## 7. 考核方式

加强过程考核,探索切实可行的过程考核办法,注重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评价。鼓励授课教师探索学生自主思辨、无统一标准答案的考核方式。成绩记录方式可采用:百分制或两级制(通过/不通过),使用百分制记录成绩时,原则上成绩高于 90 分的比例不超过 20%。

学校欢迎以论文形式结课的任课教师对课程论文进行“查重”检测，以保证论文质量与课程效果，查重权限可通过各学院教学办公室向教务处申请。

## 8. 排课模式

根据授课需要，在总课时不变的情况下，任课教师可全学期上课，也可提高周课时，压缩开课周数，在前半学期或后半学期集中上课。对有研讨内容的课程，允许安排 3-4 课时/周，单次讲授一般不超过 2 课时，为避免影响学生选课，建议周学时大于 2 课时的课程将部分学时安排在中午或晚上。

## 9. 讲课费、建设费标准

课程被批准开课，并完成课程教学计划，无教学事故，可发放课时费或建设费。

(1) 普通课发放讲课费。教师可自行选择讲课费计算方式，“工作量”或“课时费”。按“工作量”计：50 元/课时，计工作量；按“课时费”计：100 元/课时，不计工作量。

(2) 招标课发放建设费。建设费包括讲课费和课程项目经费，讲课费 100 元/课时，课程项目经费按照 200/元课时标准发放，不计算工作量。支持周期为两个开课轮次。两轮次后，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将对课程进行再评定，并根据评定结果调整建设费。

## 10. 教学管理要求

(1) 排课结束后,教师需登录教学管理系统确认上课信息。

(2) 选课开始后,如无特殊情况,教师不应随意更改上课时间、地点和退课,如需更改上课信息,请填写《本科通识选修课更改上课信息审批表》(附件3)。

(3) 开课周期在10周(不含)以上或在第10周之后开课的课程,学生可进行退课操作。学生成绩单记载为“W”,不计入学分绩。

## 二、新开课评审

本学期新开课评审以开课材料审核,开课课堂教学效果评价的方式进行,其中课堂效果评价包括督导听课、学生现场评教。

有开课意向的老师需详细填写《南开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》(附件1)、和《南开大学通识选修课开课申报信息汇总表》(附件2)。材料审核通过后可正式开课。在学期中,将会有督导听课和学生现场评教。督导听课反馈和学生现场评教信息综合构成新开课的评审结果。通过新开课评审的课程未来可正常开课,未通过新开课评审的课程需进行整改,整改合格后方可再开课。

## 三、提交材料

本学期新开课申报材料实行教学单位负责制。校内教师(包

括退休教师)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教学单位,由单位对教师师德师风、课程大纲进行把关,并填写《南开大学通识选修课开课申报信息汇总表》(附件2)。请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于11月15日下班前报至八里台校区服务楼(办公楼)211或津南校区业务西楼203,电子版发至邮箱pjzx@nankai.edu.cn。

联系人: 教务处 高沙沙

电 话: 022-85358252

- 附件: 1. 南开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  
2. 南开大学通识选修课开课申报信息汇总表  
3. 本科通识选修课更改上课信息审批表

教务处

2019年11月5日